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现 行 会 计 法 律 法 规 汇 编

2017年最新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ANXING KUAIJI FALV FAGUI HUIBIAN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会计 法律法规汇编

2017年最新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ANXING KUAIJI FALV FAGUI HUIBIAN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规汇编:2017 年最新
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2017. 1

ISBN 978-7-5429-5378-0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会计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 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01301 号

策划编辑 蔡伟莉
责任编辑 蔡伟莉 何颖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规汇编(2017 年最新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235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传 真	(021)64411325
电 话	(021)64411389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 话	(021)64411071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68
字 数	2252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5378-0/D
定 价	395.00 元

前 言

近年来,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对会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会计与各项管理紧密结合,是反腐倡廉的重要工具。为此,会计法规从多维度进行了拓展,内容越来越丰富。2017 版法规汇编在既定篇幅内进行选择的难度较往年更大。

在综合性财务法规方面,最为突出的是《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颁布。考虑到有些综合性法规颁布多年并且正在征求意见,例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7 版汇编没有收录,请读者随时关注最新版本法规。

在企业会计方面,相关部门针对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及“营改增”,新颁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管理会计是当前会计发展的重要方向,2017 版法规汇编收录了最新颁布的《管理会计基本指引》,以及煤炭行业成本核算制度,还有新增的业绩考核办法。管理会计具体指引正在征求意见阶段,请读者关注最新变化。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方面,政府会计(含行政事业单位)改革的幅度非常大,财政部颁布《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存货等 4 个具体准则,《政府会计制度》正在征求意见,也就是说分行业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法规要纳入统一的政府会计核算体系,因此本汇编把大部分行业会计核算制度排除在外,仅保留了医院和学校会计制度和财务规则。针对新的形势,财政部修订了差旅费、培训费和会议费等标准,特别是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文件精神大幅完善了科研经费管理相关制度。为了保障这些制度的落实,财政部力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政府采购和资产清查等管理体系落地实施。此外,《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 PPP 项目相关法规也进行了深入修订,这些都是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相关法规的最新动向。

在审计法规方面,2017 版新增了国家审计方面的《审计署关于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更好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意见》。社会审计方面,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新增及修订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等 12 项具体审计准则,新增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等。在内部审计方面,2017 版增了《第 2205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等。

编者收录法规限于篇幅限制,判断哪些法规应当纳入本汇编带有主观判断,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综合性会计法规

第一章 统驭性会计法规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 年修正)	3
2.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2016 年颁布)	7
第二章 综合性会计基础工作管理法规	13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6 年颁布)	13
2.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03 年修订)	22
3. 发票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	3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1 年颁布)	33
5.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2015 年颁布)	36
6.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 年颁布)	40
第三章 综合性会计电算化管理相关法规	4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05 年颁布)	43
2.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2009 年颁布)	46

第二编 企业会计相关法规

第四章 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颁布)	55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修订)	55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58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60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	62
5.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64
6.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	66
7.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69
8.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71

9.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72
10.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	77
1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	80
1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82
1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84
1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85
1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87
16.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89
1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91
18.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92
1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93
20.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95
2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97
2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100
2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103
2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110
2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113
2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	117
27. 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	120
2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122
2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25
3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6
3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127
3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133
3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	135
3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	137
3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143
3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145
3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147
3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	149
3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160
4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 年颁布)	162
41.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2014 年颁布)	169
42.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2014 年颁布)	171

第五章 其他企业财务会计核算法规

1.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 年颁布)	175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2015 年颁布)	179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2015 年颁布)	182
4. 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2015 年颁布)	184
5.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2016 年颁布)	190
6. 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2016 年规定)	194
7.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2014 年颁布)	199
8. 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2016 年颁布)	205
9. 小企业会计准则(2011 年颁布)	207

第六章 企业成本与管理会计相关法规	219
1. 管理会计基本指引(2016 年颁布)	219
2.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2014 年颁布)	221
3.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2013 年颁布)	223
4.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石油石化行业(2014 年颁布)	228
5.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2015 年颁布)	236
6.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2016 年颁布)	241
7. 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2007 年颁布)	244
8.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颁布)	248
9.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2016 年颁布)	250
10.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2016 年颁布)	254

第七章 企业会计信息化相关法规	260
1. 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2013 年颁布)	260
2. 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编报规则(2015 年颁布)	263

第三编 行政事业单位法规汇编

第八章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相关法规	275
1. 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2014 年颁布)	275
2. 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2015 年颁布)	278
3.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2015 年颁布)	282
4.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2015 年颁布)	292

第九章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与制度	305
1.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5 年颁布)	305
2. 政府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2016 年颁布)	309
3. 政府会计准则第 2 号——投资(2016 年颁布)	310
4. 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2016 年颁布)	312
5. 政府会计准则第 4 号——无形资产(2016 年颁布)	315
6.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2015 年颁布)	317
7.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2013 年修订)	354
8.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2012 年修订)	387
9.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2012 年修订)	391
10.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2013 年修订)	424
11.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2013 年修订)	464
12. 医院会计制度(2010 年修订)	500

第十章 行政事业单位综合性财务管理法规	53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534
2.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 年修订)	544
3.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2 年修订)	548
4.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2012 年修订)	552
5.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2012 年修订)	558
6. 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2012 年修订)	564
7.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制度(2012 年修订)	570
8. 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2012 年修订)	577
9. 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2012 年修订)	584
10. 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2012 年修订)	589
11.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2012 年修订)	596
12. 医院财务制度(2010 年颁布)	602
1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2010 年颁布)	611
14. 部门决算管理制度(2013 年颁布)	616
第十一章 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62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颁布)	622
2.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2014 年颁布)	629
3. 财政部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2016 年颁布)	633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2016 年颁布)	635
5. 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 年颁布)	638
6.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2016 年颁布)	639
7. 关于简化优化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审批审核有关事宜的通知(2016 年颁布)	640
8.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2016 年颁布)	640
第十二章 行政事业单位日常经费管理相关法规	644
1.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2013 年颁布)	644
2.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2014 年颁布)	647
3.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2013 年颁布)	648
4.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2016 年颁布)	651
5.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655
6.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2015 年颁布)	658
7.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2016 年颁布)	660
第十三章 行政事业单位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法规	664
1.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2016 年颁布)	664
2.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2014 年颁布)	666
3.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2016 年颁布)	670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颁布)	672

5.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16 年颁布)	675
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颁布)	676
7. 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颁布)	679
8.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2016 年颁布)	681
 第十四章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相关法规	685
1.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2012 年颁布)	685
2. 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2015 年颁布)	691
3. 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2016 年颁布)	693
 第十五章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相关法规	695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2015 年颁布)	695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2013 年颁布)	698
3. 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颁布)	701
4.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2016 年颁布)	704
 第十六章 基本建设财务相关法规	714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 年颁布)	714
2.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2016 年颁布)	719
3.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颁布)	721
 第十七章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务管理相关法规	724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2014 年颁布)	724
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2014 年颁布)	726
3.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4 年颁布)	733
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颁布)	736
5. 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2015 年颁布)	739
6.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规程(2015 年颁布)	742
7. 关于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2015 年颁布)	744
8.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2016 年颁布)	745

第四编 审计相关法规

第十八章 国家审计综合性法规	74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 年修正)	74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 年颁布)	753
3. 审计署工作规则(2013 年颁布)	75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修订)	764
5.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2010 年修订)	783

6.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2010年颁布)	785
7.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2010年修订)	786
8.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2014年颁布)	789
9. 审计机关审计档案管理规定(2013年发布)	796
10. 审计署关于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更好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意见(2016年)	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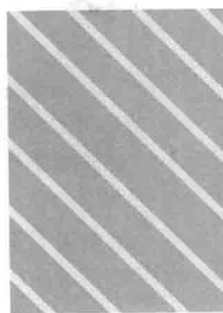
第十九章 注册会计师审计相关法规(2016年修订) 801

1.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801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808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11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2016年修订)	811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	814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16年修订)	817
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	819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2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	824
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1号——与治理层的沟通(2016年修订)	827
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2号——向治理层和管理层通报内部控制缺陷	830
1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832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01号——计划审计工作	833
1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835
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	838
1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840
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41号——对被审计单位使用服务机构的考虑	843
1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51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	846
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	848
1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	850
1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	851
2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3号——分析程序	854
2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	855
2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	857
2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	860
2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2016年修订)	863
2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1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	866
2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2号——期后事项(2016年修订)	868
2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41号——书面声明(2016年修订)	870
2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01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872
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11号——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878
3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21号——利用专家的工作	880
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2016年修订)	882
3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年修订)	887

3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2016 年修订)	890
3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2016 年颁布)	891
3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	894
3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2016 年修订)	896
3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899
3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	901
3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3 号——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的特殊考虑	903
4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4 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	905
4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1 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	909
4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2 号——银行间函证程序	916
4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3 号——与银行监管机构的关系	917
4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环境事项的考虑	921
4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2 号——衍生金融工具的审计	925
4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3 号——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	933
4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	937
48.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	942
49.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949
50.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954
51.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11 号——代编财务信息	955
52. 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	958
53.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指南(2015 年颁布)	965
54.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办法(2016 年颁布)	971
55.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规程(2016 年颁布)	973
56.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2016 年颁布)	976
57. 关于进一步深化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2016 年颁布)	977
第二十章 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解答及最新相关法规	982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 号——职业怀疑(2013 年颁布)	982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2 号——函证(2013 年颁布)	986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3 号——存货监盘(2013 年颁布)	991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4 号——收入确认(2013 年颁布)	994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5 号——重大非常规交易(2013 年颁布)	998
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6 号——关联方(2013 年颁布)	1002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7 号——会计分录测试(2014 年颁布)	1006
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2014 年颁布)	1009
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9 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2014 年颁布)	1012
1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0 号——集团财务报表审计(2014 年颁布)	1015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1 号——会计估计(2014 年颁布)	1018
1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2 号——货币资金审计(2014 年颁布)	1023
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3 号——持续经营(2014 年颁布)	1025

第二十一章 内部审计相关法规	1028
1.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03 年修订)	1028
2. 第 1101 号内部审计准则——内部审计基本准则(2013 年颁布)	1029
3. 第 1201 号内部审计准则——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2013 年颁布)	1031
4. 第 2101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计划(2013 年颁布)	1032
5. 第 2102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通知书(2013 年颁布)	1034
6. 第 2103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证据(2013 年颁布)	1035
7. 第 2104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工作底稿(2013 年颁布)	1036
8. 第 2105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结果沟通(2013 年颁布)	1037
9. 第 2106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报告(2013 年颁布)	1038
10. 第 2107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后续审计(2013 年颁布)	1039
11. 第 2108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抽样(2013 年颁布)	1040
12. 第 2109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分析程序(2013 年颁布)	1042
13. 第 2201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控制审计(2013 年颁布)	1044
14. 第 2202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绩效审计(2013 年颁布)	1046
15. 第 2203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信息系统审计(2013 年颁布)	1048
16. 第 2204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对舞弊行为进行检查和报告(2013 年颁布)	1052
17. 第 2205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经济责任审计(2016 年颁布)	1054
18. 第 2301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机构的管理(2013 年颁布)	1056
19. 第 2302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与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关系(2013 年颁布)	1059
20. 第 2303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2013 年颁布)	1060
21. 第 2304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利用外部专家服务(2013 年颁布)	1061
22. 第 2305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人际关系(2013 年颁布)	1063
23. 第 2306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质量控制(2013 年颁布)	1064
24. 第 2307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2013 年颁布)	1066
25. 第 2308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档案工作(2016 年颁布)	1067
26. 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办法(2014 年颁布)	1070
27. 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导(2016 年颁布)	1071

第一编
综合性会计法规





第一章 统驭性会计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除应当遵守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章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 (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 (三)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 (四)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 (五)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 (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 (三)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 (四)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第二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第三十四条 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